

附件一：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秦淮区教育财务资产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第三中学、南京市文枢初级中学电力安装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京市第三中学、南京市文枢初级中学电力安装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奕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5826.6806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10.118437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江苏奕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